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字第11200360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扣留無主物之「七星天藍硬盒」菸品共計760包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南竿分駐所於112年7月5日在本轄南竿機場角落拾獲無主物之菸品「七星天藍硬盒（焦油：7mg、尼古丁0.7mg）」計760包，交由本府菸酒業務主辦機關處理保管，請該菸品所有人、持有人、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，出示證明文件聲明物權，至連江縣財政稅務局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9號1樓）公有財產科洽領。
- 二、上開菸品如逾期無人主張物權，將歸屬公庫。

縣長 王忠銘